



中国—欧盟小项目便捷基金项目
EU-CHINA Co-funded by EU-CHINA Small Projects Facility Programme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Shenzhen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SIST)

欧盟市场准入技术规则系列出版物

Series Publications of EU Technical Provisions

欧盟无线电与电信 终端设备 (R&TTE) 指令应用与研究

The Application and Research of EU Radio and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R&TTE) Directive 1999/5/EC

本册编写：郭旭波 吴重农

Authors: Guo Xubo and Wu Zhongno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无线电与电信终端设备 (R&TTE) 指令应用与研究/郭旭波, 吴重农编写.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5. 6

(欧盟市场准入技术规则系列出版物)

ISBN 7-5019-4918-2

I. 欧... II. ①郭...②吴... III. ①欧洲联盟-无线电通信-终端设备-规则-研究②欧洲联盟-电信设备: 终端设备-规则-研究 IV. TN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0372 号

责任编辑: 李亦兵 涂润林

策划编辑: 涂润林

责任终审: 劳国强

封面设计: 刘 鹏

版式设计: 马金路

责任校对: 燕 杰

责任监印: 胡 兵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7

字 数: 161 千字

书 号: ISBN 7-5019-4918-2/F·339 定价: 16.00 元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 010-65241695 85111729 传真: 85111730

发行电话: 010-65141375 010-65128898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50240K5X101ZBW

内 容 简 介

本书研究了无线电和电信终端设备 (R&TTE) 进入欧盟市场需要符合的技术规则, 涉及电气安全、电磁兼容、频谱分配、接口规范、入网审批等。全书共包括七章和三个附录。

第一章简要介绍了新方法指令, 使读者对欧盟技术法规和市场准入制度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第二章至第六章介绍了通信设备需要符合的法规要求以及如何符合这些要求, 特别是如何分析和确定产品对应的协调标准以及如何合格评定、如何选择检测机构, 还介绍了欧盟的频谱管理情况。

第七章介绍了 R&TTE 指令的实施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附录包括中文指令、缩略词和参考文献。

本书读者为电子、通讯行业的产品研发、标准化、检测、认证的技术人员。

本册编者简介

郭旭波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工程师

清华大学理学学士、理学硕士, 从事欧盟安全、环保、节能的技术立法研究。

吴重农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本系列出版物策划、主编

毕业于华中工学院航海系, 曾从事船舶动力装置研究与设计。长期从事标准化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 取得的主要成果有《解读欧盟市场技术规则系列丛书》1~4 册。

联系电话 86 755 83997929

Email: wzn@wtosz.org wzn@mail.szbts.gov.cn

“欧盟市场准入技术规则：让欧盟经验惠及中国”项目

指导委员会

主任 詹俊亮
执行主任 路宏峰
委员 吴重农 刘燕克 黄曼雪

项目系列出版物编写组

主编 吴重农
编者 陈展展 周柏新 饶治 郭旭波 王超

The Guidance Committee of The Project ‘EU Technical Provisions: EU Experience & Relevance for China’

Director: Zhan Junliang
Managing Director: Lu Hongfeng
Members: Wu Zhongnong, Liu Yanke, Huang Manxue

Compiling Committee of Series Publications of “EU Technical Provisions: EU Experience & Relevance for China”

Editor in Chief: Wu Zhongnong
Editors: Chen Zhanzhan, Zhou Boxin, Rao Zhi, Guo Xubo, Wang Chao

序

继 2003 年底推出《解读欧盟市场技术规则系列丛书》1~4 册之后,获得中欧小项目便捷基金项目(EU-China Small Projects Facility Programme)支持的四部出版物——《欧盟产品安全 and 环境保护技术规则的应用与研究指引》、《欧盟新方法指令的实施与最新趋势》、《欧盟无线电与电信终端设备(R&TTE)指令应用与研究》、《欧盟机械指令(MD)解析与应用问答》又出版发行了。

欧盟是拥有 25 个成员国、人口超过 4.5 亿的全球极具吸引力和极有价值的市场,并已成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长期来,欧盟基于“高水准防护”的指导思想,已逐渐建立了一整套系统、完备的有关安全、健康、环保的技术法规、标准和技术措施,并不断加以完善,它们是欧盟统一大市场运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这四部出版物的面世,将有助于我们研究和掌握欧盟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并有益于增强企业克服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和政府部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能力。

目前,中国经济尚未建立通过制定技术规则来兼顾保护公平竞争与保护公众利益和环境的准入制度,这导致中国企业在参与国际竞争中往往不知道、不熟悉国外的技术规则。不少国内企业由此在产品出口时,常常遇到迈不过去的技术门槛。但有些企业不是首先检讨自身的问题,而是怨天尤人,或认为受到歧视,或以为掉入陷阱,并一概称之为技术壁垒。客观分析,对于国外的有关技术规定,我们应当一分为二,正确对待,应当区分这些技术规定究竟是合理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还是不合理的贸易壁垒。如农产品和茶叶的农药残留问题,由于欧盟及其他发达国家检测技术先进,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较强,因此对农药残留指标要求很严,这也是我国有关产品出口受阻的根本原因。所以,中国企业要进入欧盟市场,首先就必须做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只有先熟悉、掌握欧盟市场的技术规则,才能在国际竞争中与狼共舞、游刃有余。

综观近几年国际贸易领域不断涌现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我们可以发现如下几个方面的发展趋势:第一,技术含量不断提高。随着各国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各国采用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也不断升级。主要表现在:大量新技术、新产品的产生推动了技术标准中技术含量的提高;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促使各国建立相应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第二,环保和安全因素更加突出。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全球环保意识的增强,“产品对环境无害”概念,已成为指导生产和消费的主流趋势。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环保标准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产品往往被拒之于发达国家的国门之外。第三,种类与数量越来越多,涉及的产品与国家日益广泛。尽管随着各国技术

标准的国际化,一部分技术性贸易措施会被消除,但是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安、健康、环保要求的不断产生与更新,新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也不断涌现。仅目前而言,技术性贸易措施就包括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质量认证、商品包装与标签要求、商品检验与检疫规定、绿色壁垒、信息技术壁垒等几大类。第四,引起的国际贸易争端日益增多。以前的国际贸易纠纷主要是由关税贸易壁垒引起的,而如今由技术性贸易措施引发的国际贸易争端不断发生。第五,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越来越突出。从积极方面看,技术性贸易措施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推动世界各国技术水平的提高;但从消极方面看,由于国际标准的制定者大多是那些在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中占主导地位,且在科技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发达国家,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状况又难以达到大多数国际标准的要求,这使发展中国家在面对这些技术性贸易措施时常常一筹莫展。

我国近年来在应对国外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方面既有不少惨痛的教训,也积累了不少的经验。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我们无论是在观念上还是在技术、管理、体制、人才、资金投入等方面仍存在相当大的差距。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一是质量意识、专利意识、技术创新意识淡薄,出口产品普遍存在档次偏低、技术含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而且独立研发、自有品牌、自主营销产品的比例不高;二是企业信息不灵,对国外的技术规则了解甚少,对国外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包括质量认证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三是应对出口产品遇到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时常常各自为战,缺乏统一协调的管理体制;四是技术法规和标准体系落后,许多国内现行标准低于国际标准,或者与国际标准协调性差,采用国际标准比例低;五是环保意识薄弱,整体环保水平较低;六是出口产品的检测设备和检验技术相对落后及缺乏专门人才等等。上述问题的存在,已严重制约着中国出口贸易的发展,必须认真研究并努力加以解决。

此次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编写的四部出版物,主要内容是关于欧盟产品安全环保的技术规则和实务。欧盟的成员国大多数为发达国家,其有关环境保护和消费者安全方面的技术立法也引领着世界潮流。他们现在正在做的事情,正是我们在将来要做的事情。因此,积极借鉴他们的经验,目的不仅是使我们的产品更畅通无阻地进入欧盟市场,使我们的产品在欧盟市场上具有更强的竞争力,而且也是要使我们的产品更加安全和环保,更能保护我们广大消费者的健康。

我相信,这四部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对于我们如何建立技术立法、标准化和合格评定制度,如何保证产品达到安全环保要求,如何处理有关产品安全和生产商责任法律事务,如何研究、跟踪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如何参加国际标准化和国际技术协调等都将大有裨益。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前 言

很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认为欧盟市场准入技术规则过于复杂,包括严格的技术标准、复杂的合格评定程序以及名目繁多的包装、标志、环保和能效等方面的要求,让企业望之却步,甚至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但是已经成功进入欧盟市场的企业认为,研究和了解欧盟的市场准入规则绝对是物有所值的。因为欧盟是世界上最大的区域经济体,2004年5月1日欧盟东扩后,拥有25个成员国,人口超过4.5亿,并且大部分是富裕的消费者,可以说是极具吸引力和极有价值的市场。同时,作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欧盟的市场准入门槛比以前更低。“新方法指令”出台以后,75%的工业品和消费品只要符合指令规定的基本要求,通过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并加贴CE标志后就可以在整个欧盟市场——即25个成员国市场上——自由流通。

在欧盟,CE标志是强制性的产品标志。属于新方法指令范围内的产品要想进入欧盟市场,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可以说CE标志是这些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通行证。但目前国内对CE标志的认识存在不少误区。比如用搜索引擎检索“CE认证”,可以得到几个万个结果,但实际上CE标志并不是认证标志,加贴CE标志也不需要任何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而是由制造商自行加贴。又如很多企业甚至不了解产品需要符合哪些要求和标准才能加贴CE标志,如何符合这些要求就更无从谈起。

那么属于新方法指令范围的产品有哪些?产品需要符合哪些要求和哪些标准?如何选择检测机构?产品需加贴哪些标志和附带哪些文件?这些都是与企业直接相关的问题。要回答这些问题就必须对要求加贴CE标志的根源——欧盟新方法指令进行研究。事实上所有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指令里找到答案。但是法律文件的解读是枯燥晦涩的,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欧盟指令,本书将针对这些问题,以R&TTE指令(无线电和电信终端设备指令, Radio and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Directive)为例,研究了无线电和电信终端设备进入欧盟市场需要符合的法律要求和如何符合这些要求的对策,从而使读者对欧盟R&TTE指令有一个全面而深入的认识,同时对了解欧盟其他新方法指令也可以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全书共包括七章和三个附录。

第一章简单介绍了欧盟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和新方法指令的由来,各个新方法指令涉及的产品范围以及新方法指令的运行机制,使读者对欧盟的发展以及欧盟技术法规体系和市场准入机制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第二至第六章着重介绍通信设备需要哪些法规要求和如何符合这些要求,后者更是重中之重。简单地说,符合指令要求的途径是应用合适的欧盟协调标准和进行合格评定程序。书中将重点介绍如何分析和确定产品对应的协调标准、如何根据产品的情况选择最合适的合格评定模式和检测机构,从而使读者对如何从法律上符合指令的要求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另外还介绍了与无线电设备有关的欧盟频谱管理情况。

第七章介绍了R&TTE指令的实施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附录包括中文指令、缩略词、参考文献和网址。

本书由郭旭波编写。吴重农对确定本书研究内容和架构给予了指导和帮助，并负责本书校对、审定工作。

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3 月 12 日于深圳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1)
1.1 新方法指令的由来	(1)
1.2 新方法指令介绍	(4)
1.3 新方法指令的特点	(8)
1.4 R&TTE 指令简介	(15)
第 2 章 R&TTE 指令的范围和基本要求	(17)
2.1 R&TTE 指令的定义和范围	(17)
2.1.1 无线电设备	(17)
2.1.2 电信终端设备	(19)
2.1.3 有争议的设备	(20)
2.1.4 关于指令范围的解释	(22)
2.2 R&TTE 指令的基本要求	(23)
2.2.1 健康和安全	(24)
2.2.2 电磁兼容	(26)
2.2.3 有效利用频谱、避免辐射	(27)
2.2.4 特定设备的附加要求	(28)
2.3 R&TTE 指令与其他指令的关系	(28)
2.3.1 与低电压指令和电磁兼容指令的关系	(28)
2.3.2 与医疗设备指令的关系	(30)
第 3 章 接口通告、频谱管理和产品分类	(31)
3.1 接口	(31)
3.2 频谱管理	(33)
3.2.1 欧洲无线电通信办公室 ERO 介绍	(33)
3.2.2 ERO 频谱信息查询系统介绍	(34)
3.3 产品分类情况	(37)
3.3.1 属于 Class 1 的固定网络的终端设备和非发射无线电设备	(37)
3.3.2 属于 Class 1 的无线电设备	(38)
3.3.3 属于 Class 1 设备的再分类	(39)
3.3.4 短距离设备	(41)
3.4 关于使用非协调频率设备的通告	(42)

第 4 章 协调标准	(46)
4.1 协调标准的概念和作用	(46)
4.2 欧洲三大标准化组织简介	(48)
4.2.1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 ETSI	(48)
4.2.2 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 CENELEC	(49)
4.2.3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49)
4.2.4 欧洲标准简介	(50)
4.3 R&TTE 指令协调标准列表的说明	(50)
4.4 协调标准与指令基本要求的关系	(51)
4.5 协调标准按基本要求分类	(53)
4.5.1 健康和安全的	(53)
4.5.2 电磁兼容性	(55)
4.5.3 有效利用频谱	(59)
4.5.4 指令第 3.3 条的基本要求	(61)
第 5 章 合格评定程序	(62)
5.1 合格评定程序概述	(62)
5.2 合格评定模式介绍	(63)
5.2.1 内部生产控制	(63)
5.2.2 内部生产控制+特定产品测试	(64)
5.2.3 内部生产控制+特定产品测试+技术构造文件	(64)
5.2.4 全面质量保证	(65)
5.3 不同设备可以采用的合格评定模式	(65)
5.4 合格声明	(65)
5.5 CE 标志	(67)
5.5.1 CE 标志的含义	(67)
5.5.2 CE 标志的加贴	(68)
5.6 公告机构	(70)
第 6 章 制造商的概念和责任	(72)
6.1 制造商的概念	(72)
6.2 制造商的责任	(72)
6.3 投放市场的概念	(76)
6.4 投入使用的概念	(76)
第 7 章 R&TTE 指令实施情况	(77)
7.1 实施情况概述	(77)

目 录

7.2 频谱信息的获取	(77)
7.3 指令的范围	(78)
7.4 设备分类情况	(78)
7.5 公告机构	(78)
7.6 结论	(78)
附录	(80)
附录 1 中文指令	(80)
附录 2 缩略词	(93)
附录 3 参考文献和网址	(95)

Conten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1 Development of New Approach directives	(1)
1.2 New Approach directives	(4)
1.3 Principle of New Approach directives	(8)
1.4 Introduction of the R&TTE Directive	(15)
Chapter 2 Scope and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the R&TTE Directive	(17)
2.1 Definition and scope of the R&TTE Directive	(17)
2.1.1 Radio equipment	(17)
2.1.2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19)
2.1.3 Ambiguous equipments	(20)
2.1.4 Interpretation of Scope of the R&TTE Directive	(22)
2.2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the R&TTE Directive	(23)
2.2.1 Health and safety	(24)
2.2.2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26)
2.2.3 Effectively use the spectrum and void harmful interference	(27)
2.2.4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28)
2.3 Relationship of the R&TTE Directive with other directives	(28)
2.3.1 With the LV Directive and the EMC Directive	(28)
2.3.2 With medical device directives	(30)
Chapter 3 Interface specifications, spectrum management and classification of equipment	(31)
3.1 Interface	(31)
3.2 Spectrum management	(33)
3.2.1 The European Radiocommunications Office, ERO	(33)
3.2.2 ERO Frequency Information System	(34)
3.3 Classification of equipment	(37)
3.3.1 Fixed network terminal equipment and non - transmitting radio equipment of Class 1	(37)
3.3.2 Radio equipment of Class 1	(38)
3.3.3 Interpretation of Class 1 equipment	(39)
3.3.4 Short Range Devices	(41)

3.4	Radio equipment notification	(42)
Chapter 4	Harmonised standards	(46)
4.1	Principles of harmonised standards	(46)
4.2	European standardisation organisations	(48)
4.2.1	The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ETSI	(48)
4.2.2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Electro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CENELEC	(49)
4.2.3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CEN	(49)
4.2.4	Concept of European Standards	(50)
4.3	Interpretation of list of harmonised standards	(50)
4.4	Relationship of harmonised standards with essential requirements	(51)
4.5	Classification of harmonised standards according to essential requirements	(53)
4.5.1	Health and safety	(53)
4.5.2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55)
4.5.3	Effectively use of the spectrum	(59)
4.5.4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61)
Chapter 5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62)
5.1	Principles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62)
5.2	Contents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63)
5.2.1	Internal production control	(63)
5.2.2	Internal production control + specific apparatus test	(64)
5.2.3	Internal production control + specific apparatus test + technical construction file	(64)
5.2.4	Full quality assurance	(65)
5.3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 applicable to particular types of equipment	(65)
5.4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65)
5.5	CE marking	(67)
5.5.1	Principles of CE marking	(67)
5.5.2	Affixation of CE marking	(68)
5.6	Notified bodies	(70)
Chapter 6	Responsibility of manufacturer	(72)
6.1	Concept of manufacturer	(72)
6.2	Responsibility of manufacture	(72)
6.3	Placing on the market	(76)

Contents

6.4	Putting into service	(76)
Chapter 7	Operation of the R&TTE Directive	(77)
7.1	Introduction	(77)
7.2	Problems in obtaining information on spectrum	(77)
7.3	The borderline of the Directive	(78)
7.4	Classification of equipment	(78)
7.5	Notified body operation	(78)
7.6	Conclusions	(78)
Annex		(80)
Annex I	The R&TTE Directive	(80)
Annex II	Abbreviations	(93)
Annex III	References and useful web addresses	(95)

第 1 章 概 述

欧洲联盟 (European Union, 简称欧盟, EU) 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区域经济体, 2004 年 5 月 1 日欧盟东扩后, 拥有 25 个成员国, 人口超过 4.5 亿, 并且大部分是富裕的消费者, 可以说是最具吸引力和最有价值的市场。同时, 作为一个统一大市场, 欧盟的市场准入门槛比以前更低。新方法指令出台以后, 75% 的工业品和消费品只要符合指令规定的基本要求, 通过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 并加贴 CE 标志后就可以在整个欧盟市场自由流通。

在欧盟, CE 标志是强制性的产品标志。属于新方法指令范围内的产品想要进入欧盟市场, 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 就必须加贴 CE 标志。那么哪些产品需要加贴 CE 标志? 产品需要符合哪些要求才能加贴 CE 标志? 如何获得 CE 标志? 产品如何检测? 还需附带哪些文件? 这些都是企业非常关心的问题。

简单地说, CE 标志是欧盟法律——也就是“新方法指令”——的要求。“指令”是欧盟的一种法律形式, “新方法”是欧盟 1985 年出台的制定技术法规的新方法和策略。“新方法指令”是欧盟为了消除由于各成员国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同而造成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根据“新方法”的原则制定的法律, 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必须符合的技术法规。新方法指令不仅要求产品加贴 CE 标志, 而且规定了产品必须符合的基本要求、需要通过的合格评定程序、需要附带的其他文件和标识等要求。因此, 企业要想进入欧盟市场, 不仅要了解 CE 标志, 更要对新方法指令进行研究, 从而使产品从整体上符合指令的要求。本书将以 R&TTE 指令 (Radio and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Directive) 为例, 研究无线电和电信终端设备进入欧盟市场需要符合的法律要求, 详细介绍通信产品所必须符合的基本要求, 应该实施的合格评定程序, CE 标志的含义, 以及产品还需要附带的其他文件等要求, 介绍制造商的责任, 欧盟市场监督机制等情况, 从而使读者对欧盟的法律机制和市场准入机制有所了解。另外, 研究 R&TTE 指令对于了解其他欧盟指令, 了解其他产品的市场准入要求也可以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1.1 新方法指令的由来

新方法指令的出现与欧盟的一体化进程, 特别是欧盟统一大市场的建立有密切的关系。1957 年 3 月, 欧共体成员国在罗马签署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其中心内容是建立关税同盟和农业统一市场, 逐步取消各成员国的关税和贸易限制。1968 年 7 月 1 日, 关税同盟成为现实, 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和贸易限额被完全取消, 比条约规定的时间提前了 18 个月。

随着贸易中的关税和数量限制以及其他壁垒的逐渐削减, 由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

评定程序所引起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显得更加突出。由于各成员国处于不同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在维护公共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不同的价值观,因此制定的技术标准和法规也互有差别。这些差别阻碍了商品在欧盟各成员国的自由流通。制造商如果要在不同国家销售产品,就要符合各个成员国的技术法规,甚至需要对产品进行更改和重新检测以通过各个国家的不同检测程序。这些程序繁琐复杂,延误了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增加了产品的成本,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国家保护主义,阻碍了各国企业之间的竞争,甚至可能导致欧洲的经济和技术能力远远落后于美国和日本的危险。因此,在欧盟内部建立“无国界”的统一大市场,实现商品、服务、资本和人员的自由流通,对欧盟的繁荣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消除商品自由流通的障碍,建立统一的内部大市场,提高产品竞争力,欧盟采取了多种措施:首先要防止新的贸易壁垒出现;其次,采取互认和技术协调方法消除已经存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1) 避免新的贸易壁垒出现的措施

为了防止各成员国制订新的产生贸易壁垒的技术标准和法规,欧盟制定了 98/34/EC 指令 (98/34/EC 指令是 83/189/EEC 指令及其修改版的法律汇编,后来又被指令 98/48/EC 修改)。该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告其技术标准和法规的草案,以便欧盟委员会或其他成员国有机会在草案阶段对不合理或影响贸易的内容提出意见。如果在最初 3 个月内没有反馈意见,该技术标准或法规就可以采用。相反,如果对草案有异议,就要再追加 3 个月的时间进行磋商。通过这种早期通报的措施,可以协调各成员国的技术要求,避免各国制订新的产生贸易壁垒的技术标准和法规。

(2) 相互认可原则

为了消除已经存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欧盟最初采用了相互认可原则。该原则规定,在一个成员国合法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原则上可以进入其他成员国自由流通。欧洲法院的“cassis de dijon”案例 (case 120/78) 为成员国之间实行相互认可提供了法律依据。

1978 年, Rewe-Zentral 公司向联邦德国酒类专卖局申请进口法国第戎生产的果酒“cassis de dijon”遭到拒绝,原因是德国规定果酒最低酒精含量为 25%,而法国的“cassis de dijon”酒精含量为 15%~20%,不符合德国的规定。而实际上,“cassis de dijon”这样的低酒精含量的酒在市场上更具有竞争优势,德国关于最低酒精含量的规定直接导致该法国著名酒类产品不能进入德国市场,限制了商品的自由流通。欧洲法院的判决认为,德国关于果酒最低酒精含量的规定对进口起到“与数量限制等同的效果”,违反了《欧洲共同体条约 (EC 条约)》第 28 条“成员国之间应禁止采取对进口产品的数量限制和所有与之有同等效果的措施”的规定,不符合共同体条约,因此不能禁止法国生产和销售的“cassis de dijon”在德国销售。

根据该案例的判决,各成员国必须接受并认可其他成员国的不同质量标准,不允许以产品性能差异为由禁止其进口,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商品的自由流通。但这一原则经常受到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30 条例外条款的影响,即“对进口产品、出口产品或运输中产品的禁止或限制,只要能证明以维护公共道德、公共政策或公众安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具有艺术的、历史的、考古价值的本国文物,以及保护工

业和商业财富为理由，这些禁止或限制就是正当的。但他们不应以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构成无理的歧视或变相的限制。”这就意味着各成员国可以以保护健康、安全、消费者和保护环境等为由制定限制进口的措施，从而使相互认可原则的作用受到了限制。

(3) 技术协调的方法

虽然各成员国对产品性能要求不同而造成的贸易壁垒可以通过互认原则得以消除，但仍然可以以保护健康和安全为由，制定阻碍商品自由流通的法规。在这种情况下，欧共体便开始依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95条的规定，制定各成员国均承认的技术协调指令。条约第95条规定如下：“在向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征求意见后，理事会应采取措施使各成员国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内容协调一致，这些成员国确立这些规则的目的是建立内部市场并使其有效运行”。

所谓指令(directive)是欧共体的一种立法形式，是为了实现欧盟基础条约的目的而制定的派生法律。欧盟基础条约有创建欧共体的《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建立欧洲联盟的《欧洲联盟条约》，《阿姆斯特丹条约》以及其他条约。基础条约是欧盟法律中最重要、最根本的内容，主要是成员国之间通过多边谈判而达成的。各成员国签署以后，还需按照各自国家宪法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基础条约规定了欧盟的根本目标、基本任务和一般原则，确立了欧盟法律制度 and 各项政策，设立了相关组织机构并明确规定了他们的权限。

为了实现基础条约的目标，欧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可以根据基础条约赋予的权限制定派生法律。派生法不具有从法律上修正基础法或废除基础法的效力，而是必须与基础条约的规定相符，并在基础法律所赋予的权限范围内进行。派生法的法律形式有条例(regulations)、指令(directives)、决定(decisions)、建议或意见(recommendations and opinions)。

指令是针对各成员国的立法，目的在于协调各成员国的国内法律。成员国必须将指令的内容转换为国内法，并废除所有相抵触的本国法律。只有当指令转换为国内法规之后，才会对成员国产生约束力。指令只规定预期达到的目标，而采用何种形式和方法达到该目标则由成员国自行决定。同样，指令的立法程序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欧盟公布指令，规定所要实现的目标和转换期限；第二阶段，成员国将指令转换为国内法。

技术协调指令就是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95条的规定，通过欧共体的立法，将保护健康、安全和保护环境等强制性要求方面存在差异的各国法规协调到共同水平。在欧盟销售的产品必须服从有关协调指令的规定。并且如果进口产品符合协调指令的要求，各成员国不得以任何理由禁止该产品进口和销售。技术协调方法与互认原则相比，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由于技术法规不同而引起的贸易技术壁垒。

随后，欧共体相继颁布了一些关于有毒物质、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等产品的技术协调指令。20世纪70年代，又在协调汽车技术标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到80年代之前，欧共体已颁布了近300个协调指令。但对于需要协调的技术法规来说，这些指令仅仅是一小部分，并且存在很多问题。这是因为：

- ① 指令的内容过于具体，不仅涉及到具体产品，甚至还涉及到产品的某个部件，